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郭宏義律師
　　劉素吟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玉蓮(Elaine Amber Hubbell)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雄律師
　　蔡宜蓁律師
　　張鈞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29萬1,078.29元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萬3,564元，人民幣部分依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合為569萬7,528元【計算式：1,291,078.29×4.4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252萬1,092元【計算式：569萬7,528元＋682萬3,56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